

附件2

南雄市残联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单位：（盖章）：南雄市残疾人联合会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政府性基金）—财政部提前下达（粤财社〔2021〕52号）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中残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韶关市残联		资金使用单位	南雄市残联	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（B/A）	
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57	5.56	9.75%
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57	5.56	9.75%
		地方资金				
其他资金				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根据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的规定用途，用于我市各项符合相关用途，包括目标1. 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。目标2. 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。		目标1. 通过开展为贫困智力、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，减轻残疾经济负担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残疾人评定补贴发放率	90%	79.43%	项目已实施，正在筛查、审核。改进措施：加快项目资金进度。
			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到位率	90%		项目在实施过程中，正在进行采购招标程序的。改进措施：进一步加快项目资金使用进度。
		质量指标	残疾人评定补贴标准	150元/人	150元/人	
			残疾人康复和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标准	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一次不高于50万元		
		时效指标				
	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	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	有所提高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		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	中长期	中长期	
			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	中长期	中长期	
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	残疾人或其家属对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满意	80%		
		满意度指标	接受残疾评定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	80%	80%	
.....						
说明：无						

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4. 定量指标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5. 定性指标。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。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